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25 年暴雨灾害应急抢修装备产业园
人行道硬化面抢修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施工方）：内蒙古星光建设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25 年暴雨灾害应急抢修装备产业园 人行道硬化面抢修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施工方）：内蒙古星光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甲方的暴雨灾害应急抢修装备产业园人行道硬化面抢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25 年暴雨灾害应急抢修装备产业园人行道硬化面抢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

装备产业园中环东大道、中环北大道、中环西大道、装备大道等暴雨灾害损毁的硬化面，具体以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及现场确认为准。

三、工程内容

本次抢修施工包括硬化面、道侧石的检修、抢修、更换等工作内容。

四、开工日期

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开工。



五、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无法预见的现场复杂情况，工期应相应顺延。

六、工程费用与质保

1.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以审核的金额为基础下浮 3%，据此确定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审定价款（即《结算审定表》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其中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审定价款的 3%）。甲方支付任一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质保期为 2 年，若出现质量问题，且质保金不足以覆盖修复费用、损失赔偿等相关支出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七、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星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那日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52462011998

八、施工与验收

1. 乙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提供施工人员资质与材料合格证明文件，确保施工质量和效率。因乙方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导致后续产生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修、功能故障、第三方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修复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



2. 乙方完工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 7 日内无偿整改，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无权主张工程款，且需赔偿甲方处理烂尾工程、重新委托施工团队的全部费用。

九、保险责任

乙方应购买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害均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窝工、重新组织施工等损失。

2. 乙方未按约提供施工人员资质、材料合格证明、验收文件等资料，或资料虚假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验收延误、工期顺延等损失。

3. 乙方未按约购买施工所需保险，导致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组织施工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约的，应赔偿甲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为维权发生的全部支出。

十一、解决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河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自勤

日期：2021年--8月-21-日

日期：2025年---8月-21-日

